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個別網路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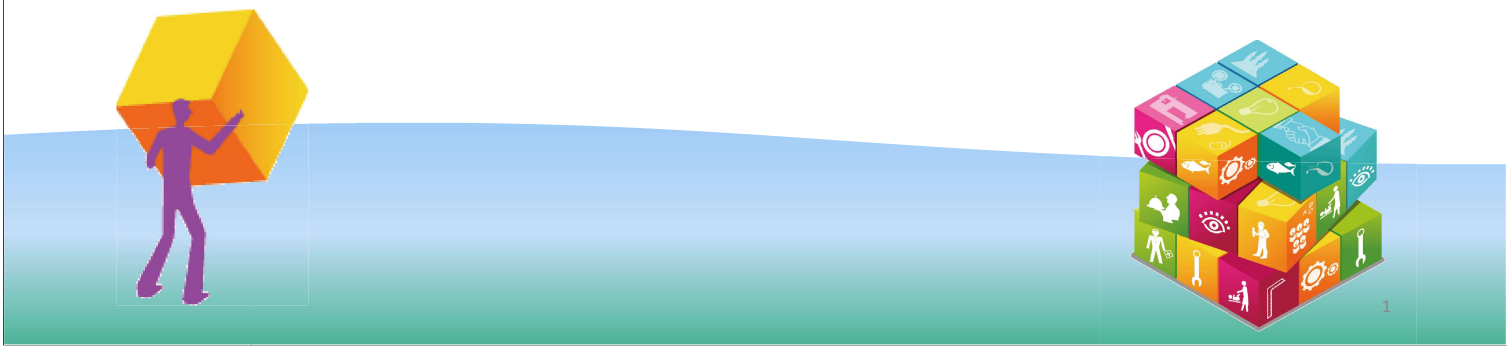

個別網路報名時間：
109年5月18日10:00至109年5月22日15:00止
報名寄件資料：

1) 繳費證明影本（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或ATM轉帳）。
2) 學歷(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個別網路報名須繳交五學期成績單
3) 弱勢身分：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4) 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需蓋有學校戳章)及相關證明文件。

個別網路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Step 1
輸入個人身分資料後
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Step 2 勾選同意個資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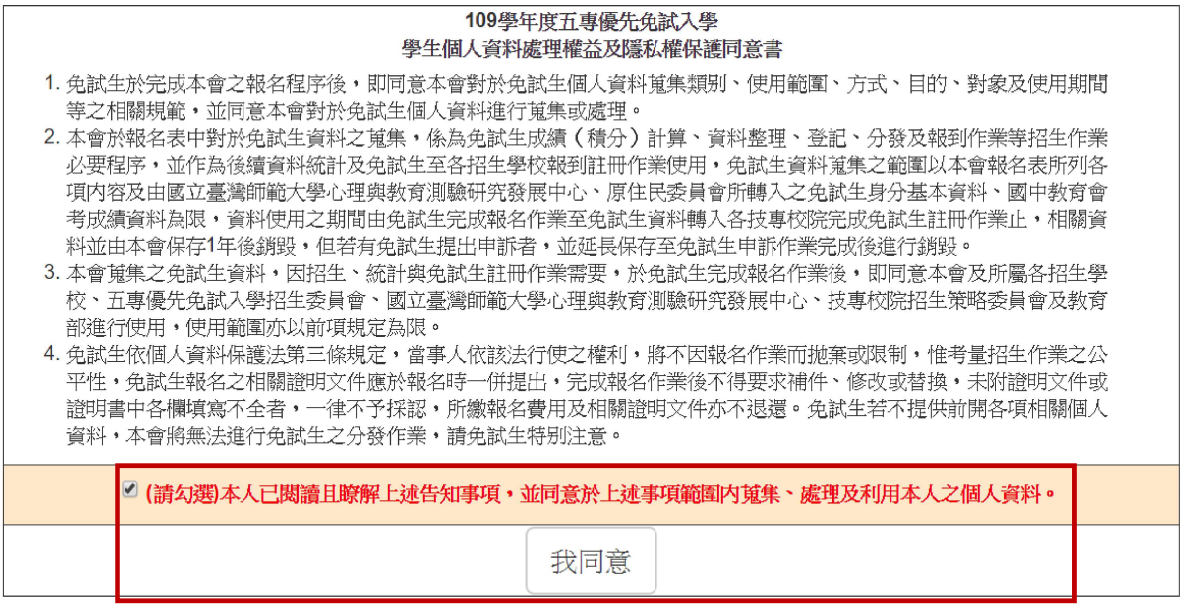

Step 2 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簡章修訂公告

依據109年3月25日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作業流程人工及電腦模擬檢測會議，修訂簡章第7頁，叁、報名辦法，四、報名相關事項，(十二)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 (請勾選)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確定

Step 3 同意個別網路報即不得再參加國中學校集體報名，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後進入報名資料登錄

注意事項

1. 以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者，須於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及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並於規定期限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及繳寄報名表件;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本委員會概不受理報名。
2.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請注意，選擇網路個別報名者，即不得再參加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網路個別報名相關規定。

我同意，進行報名　　放棄報名，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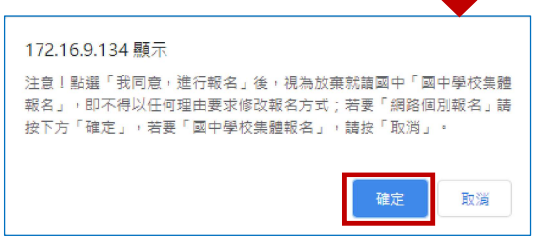

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會有提醒視窗
欲進行個別網路報名，請點選「確定」

Step 4 報名資料登錄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登錄

身分證統一證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請於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出生年月日	94 年 1 月 1 日

* 姓名	(必填)
身分別	一般生
* 就讀國中	新北市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 年 3 班 11 號
減免資格	無
*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 (必填) 中華郵政3+2郵遞區號查詢連結 ；通訊地址為寄送重要通知之用，請填寫招生期間可連絡地址。
* 市內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必填) 若無手機，則可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 輸入範例：0912345678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653265987

★ 姓名地址需要造字，請用■代替，並在報名表紙本上寫上正確文字

Step 5

依照國中學校核發的「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填寫各項積分後，點選「下一步」至報名資料確認。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證明文件類別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合唱，特優	國中學校證明單	1.5	14.25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27 小時	國中學校證明單	12.7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79 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1.50	1.50
弱勢身分		具 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	弱勢證明文件	1.5	1.5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7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95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6 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21.00	21.00
合計					38.25

暫存 下一步

※「暫存」僅供報名資料儲存，並未完成報名，若欲進行報名資料確認，請點選「下一步」

提醒：
弱勢身分證明文件，請於報名寄件資料時一併提出有效之影印本。

172.16.9.134 顯示

暫存成功，報名資料尚未確定送出，須點選下一步鈕至第2步驟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確定

提醒：
暫存成功非確定送出，請點選「下一步」至第2步驟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Step 6

「報名資料確認」
請再次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各項積分是否填寫正確。
若須修改資料，請點選「返回上一頁」

★注意!!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不能修改，確認前請慎重考慮。

Step 7

點選「列印繳費單」、「信封封面」、「報名資料表」

報名資料列印

參加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請依本系統出具之「報名繳費帳號」依下列兩種方式擇1繳費：
   -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2.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3. 列印表件：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寄信封袋上）、繳費通知單。
4. 郵寄報名繳交資料：
   -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報名資料須於109 年 5 月 22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委員會。
5.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報名資料列印後，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招生委員會並完成報名費繳交後，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6.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2:00至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7:00止，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繳費單列印		列印繳費單
信封封面列印		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列印 (特種生報名表可以以白色紙張列印)		報名資料表

提醒：
若為「低收入戶」或「失業戶子女」無須繳交報名費，請於報名寄件資料時一併提出有效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2月7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王**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09年5月22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報名費	120			
應繳金額合計	NT$ 1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18100000029 、轉帳金額：120 元整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2月7日　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王**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09年5月22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報名費	120			
應繳金額合計	NT$ 1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18100000029 、轉帳金額：120 元整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2月7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王**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壹佰貳拾元 整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730181	郵局專用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郵局繳費
銷帳編號	73018100000029	應繳金額	120		
認證欄	"73018100000029 000120"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18100000029 、轉帳金額：12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
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2月7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王**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120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09年5月22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應繳金額合計 NT$ 12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壹佰貳拾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18100000029 、轉帳金額：120 元整

★繳費說明

依繳費通知單帳號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前以銀行臨櫃或ATM轉帳完成繳費。

繳費證明單自行影印乙份，黏貼於「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9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	※報名編號	100002

報名身分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姓名	[illegible]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illegible]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94年1月1日		
就讀國中	[illegible]	學校代碼	[illegible]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1班1號			
通訊地址	[illegible]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illegible]
已報考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23456789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上限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寄出文件說明-1

個別網路報名者，須於由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1) 黏貼身分證影本，無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影本替代。
2) 若印出資料有誤，直接於紙本上修改正確資料並蓋上個人印章。
3) 報名表下方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請親自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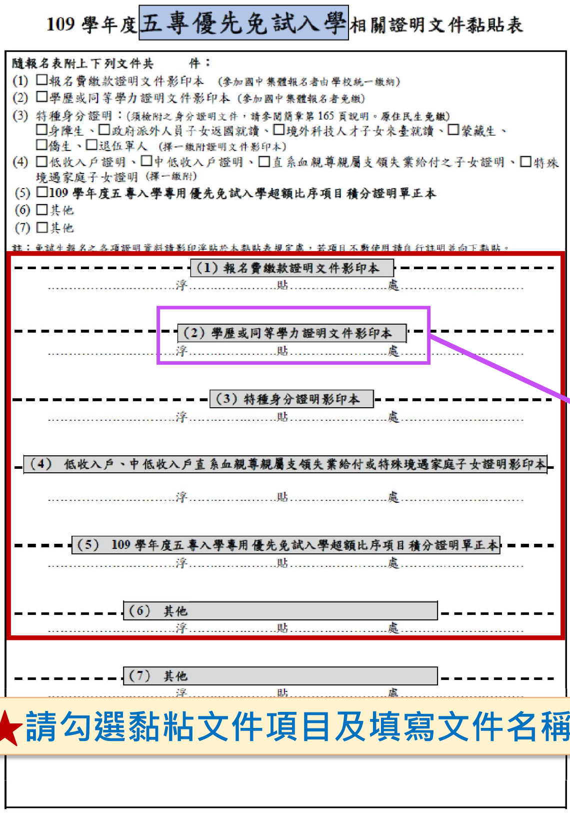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65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
☐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5)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7) ☐其他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09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請勾選黏粘文件項目及填寫文件名稱

★寄出文件說明-2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 繳費證明影本（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或ATM轉帳）。
2) 學歷(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個別網路報名須繳交五學期成績單

1) 弱勢身分：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2) 109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需蓋有學校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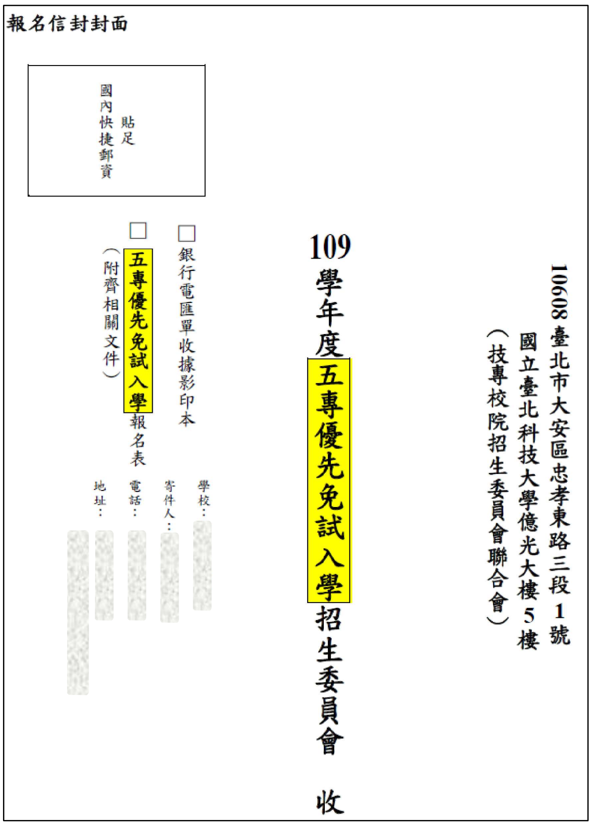
報名信封封面

國內快捷郵資
貼足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學校：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寄出文件說明-3

將「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及「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裝入A4信封，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109年5月22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